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宇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選任辯護人 蔡崇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威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威宇（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上訴程序均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未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9-12頁、第91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素行良好，對於社會規範並無重大偏離，且現亦無其他案件遭任何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堪認本案為偶發獨立之犯行，犯後積極配合檢警偵辦，使檢警能夠順利調查，犯後態度良好，請審酌被告行為時，尚屬年輕，係因一時失慮始為本案犯行，被告現已願意認罪，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以

01 彌補自己所犯過錯，爰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4 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5 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  
06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業已敘明審酌被  
07 告在本案企業社擔任銷售員，本應忠於職守，竟為自己  
08 利益，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將保護貼9張、手機殼5個、零  
09 用金500元、Samsung手機1支及本案企業社固定點之鑰  
10 匙1把均侵吞入己，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犯後  
11 仍否認犯行，且未歸還上開物品，所為實有不該，難認  
12 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  
13 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無前科素行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處有期徒刑捌月。經核原審量刑已綜  
15 合全案情節，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  
16 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  
17 形，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  
18 之違誤。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  
19 成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履行給付，惟本院將此因素納  
20 入考量後，仍認原審之量刑為適當（惟已將此部分列入  
21 緩刑考量因素，詳後述），是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 23 (二)、緩刑之說明：

2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1  
26 頁），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審酌被告於  
27 提起上訴後，業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連  
28 家勝成立調解，內容如下：「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  
29 （下同）肆萬壹仟元，其給付方法為：(一)於調解成立  
30 時，當場以現金給付參仟伍佰元。(二)於民國113年12月2  
31 5日前給付參萬元，餘款柒仟伍佰元，於114年1月25日

01 前給付完畢。」「原告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庭法官  
02 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113  
03 年11月25日調解筆錄足憑（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  
04 被已調解內容給付完畢，復有所提出之匯款紀錄、交  
05 易明細影本各一紙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業盡其所能賠償  
06 告訴人損害，犯後態度尚佳。且被害人於上開調解筆錄  
07 中已表示宥恕之旨。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  
08 偵查、審理，信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於被告所宣  
09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0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所犯  
11 之情節態樣等，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確實知所警惕改  
12 過自新，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本院認尚有課予一定負  
13 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  
14 第2款規定，並命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緩刑期  
15 間付保護管束，作為緩刑之附加條件，以勵自新，並觀  
16 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緩刑  
17 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  
18 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0 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4 法官 莊崑山

25 法官 林柏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黃英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